

金門縣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60006296 號

主旨：公告本縣金沙鎮汶沙測段 1967 地號等 50 筆未登記土地受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依據：

一、內政部 78 年 1 月 31 日台（78）內地字第 662991 號函。

二、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上列土地「詳如未登記土地清冊（其標示以登記簿為準）、地籍圖（置於本局）」，公告受理補辦登記期限二個月，原權利人或占有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辦理：

（一）申請書。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自然人應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2. 法人應出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

（四）其他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公告期限：二個月（自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主土地另案辦理無主土地公告代管一年，期滿無人申請，即依法登記為國有。

三、公告處所：本局公告欄及金城鎮公所等（詳如分配表）。

四、未登記土地清冊：〔詳如附清冊〕

局長許鴻志

未登記土地清冊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地目	面積(m ²)	備註
1	金沙	汶沙測	1967		2958.62	
2	金沙	汶沙測	1968		10.95	
3	金沙	汶沙測	1969		345.54	
4	金沙	汶沙測	1970		512.44	
5	金城	前水頭測	31		194.12	
6	金城	前水頭測	601		237.28	
7	金城	前水頭測	602		1851.38	
8	金城	前水頭測	603		2003.79	
9	金城	前水頭測	604		1132.19	
10	金城	前水頭測	604-1		0.99	
11	金城	前水頭測	605		132.5	
12	金城	前水頭測	605-1		20.38	
13	金城	前水頭測	606		456.69	
14	金城	前水頭測	607		149.67	
15	金城	前水頭測	608		298.69	
16	金城	前水頭測	609		21217.64	
17	金城	前水頭測	610		42.36	
18	金城	前水頭測	611		133.45	
19	金城	前水頭測	612		150.93	
20	金城	賢聚測	297		2047.07	
21	金城	賢聚測	298		2293.28	
22	金城	賢聚測	299		1431.48	
23	金城	賢聚測	300		2085.75	
24	金城	賢聚測	301		710.44	
25	金城	賢聚測	302		861.14	
26	金城	賢聚測	303		53.15	
27	金城	賢聚測	304		54.46	
28	金城	賢聚測	305		195.36	
29	金城	賢聚測	306		3.29	
30	金城	賢聚測	307		165.13	
31	金城	賢聚測	308		31.54	
32	金城	古區測	149		1067.91	

33	金城	古區測	150		1760.64	
34	金城	古區測	151		976.79	
35	金城	古區測	152		174.06	
36	金城	古區測	153		972.33	
37	金城	古區測	154		959.09	
38	金城	古區測	155		461.11	
39	金城	古區測	156		427.08	
40	金城	古區測	157		9.46	
41	金城	古區測	158		151.05	
42	金城	古區測	159		240.62	
43	金城	洪門港測	104		2409.9	
44	金城	洪門港測	105		2581.87	
45	金城	官路邊測	51		270.47	
46	金城	官路邊測	52		149.38	
47	金城	官路邊測	53		629.87	
48	金城	官路邊測	54		87.91	
49	金城	官路邊測	55		219.85	
50	金城	官路邊測	56		108.24	